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金便函〔2023〕57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近日，财政部修订印发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，为做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0月1日起，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条件、贷款利率上限、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贴息比例等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以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
二、各地应落实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取消反担保。

三、2023年9月30日之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原政策予以贴息，即LPR-150BPs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，剩余部分由各级财政予以贴息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、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，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列入同级财政

年度预算。

此前规定与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社厅、金融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。

